

#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廊财农〔2024〕2号

##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廊坊开发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资金预算指标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和《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廊发〔2021〕13号）精神，严格按照《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3〕18号）和《廊坊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廊财农〔2022〕3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三个方面，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

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参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快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2023年我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各县（市、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谋划晚、推进缓慢，也有评审和采购协调不畅的问题。对此，县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协调财政内部相关科室，确保流程顺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验收，尽早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5日

---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